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1101	邮编：361101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110号2层之三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110号2层之三

前言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主要从事家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生产。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建成本项目，根据项目产业性质，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为规范化公司管理流程，加强公司产排污管理，打造绿色环保型企业，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a、汽车清洁剂 1000t/a，日生产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立项，2025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MAEH10628Y001Y（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厂区范围内生产建设情况及其环保配套措施。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我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a、汽车清洁剂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a、汽车清洁剂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7	
调试时间	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29~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				

	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1）《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 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SS）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3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经纬度为 24 度 35 分 19.015 秒，117 度 58 分 37.874 秒。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企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342m 的上头亭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上头亭社	居民区	东北侧	342	二级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投资建设“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建筑面积 500m^2。主要从事家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生产，建成后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汽车清洁剂 1000t。

项目全厂员工共 6 人，日工作 12 小时，全厂年工作 300 天。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区	
	自动灌装区	
	打包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原料仓库	
依托工程	给水	
	排水	
	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措施	
	噪声处理	

	固废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2025.7.29 用量	2025.7.30 用量
一、原辅材料				
1	表面活性剂			
2	片碱			
3	香精			
4	色素			
5	工业盐			
6	柠檬酸			
7	纤维素			
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防腐剂			
二、能源				
1	水	5490t/a	18.3t/d	18.3t/d
2	电	20 万 kw·h/a	667kw·h/d	667kw·h/d

（二）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数量
1		
2		
3		
4		

（三）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纯水机用水。

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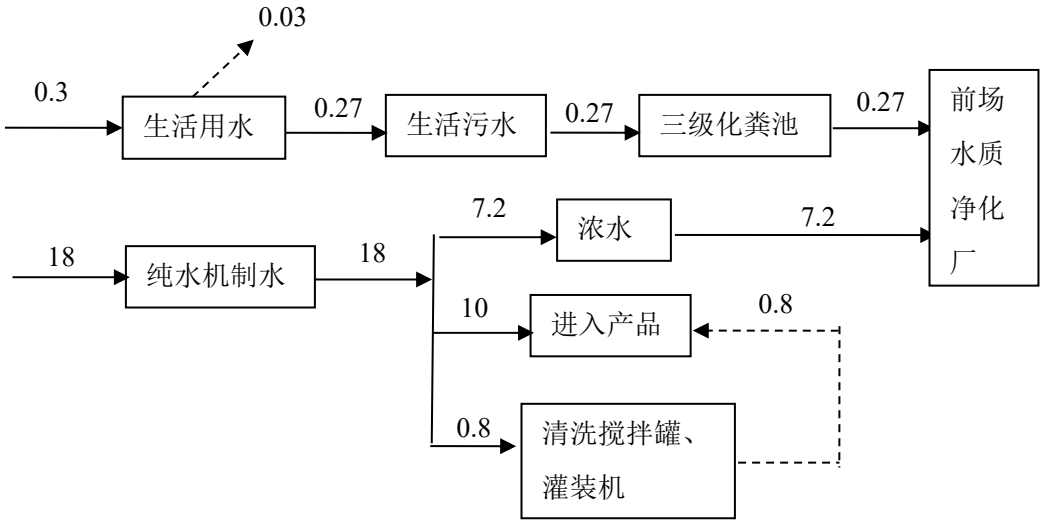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家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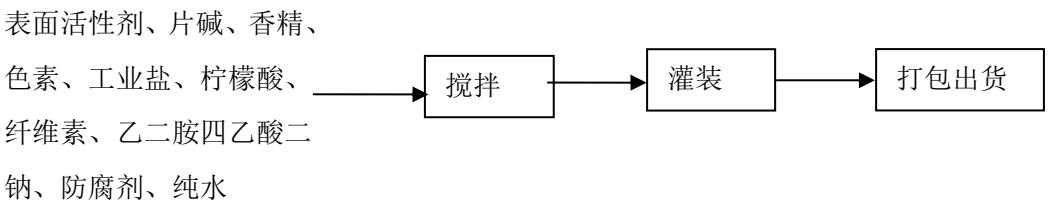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表面活性剂、片碱、香精、色素、工业盐、柠檬酸、纤维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防腐剂、纯水等原辅料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内。

搅拌：混合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至均匀。

灌装：搅拌均匀后的成品送至灌装机内进行灌装。

打包出货：将灌装好的成品进行打包并入库等待出货。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桶装，产生的废空桶由供应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回收协议见附件 4。建设单位将废包装桶贮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内。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编号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_5、SS、氨氮	依托厂房自带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纯水机制水浓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车间
	臭气	原辅料挥发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产品包装	废包材	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废空桶	暂存于废空桶贮存间，定期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作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等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机制水产生的浓水，员工生活污水，浓水为清净下水，排放量为 7.2t/d（2160t/a），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t/d（81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间歇	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	81t/a
纯水机制水浓水	生产废水	COD、BOD_5、SS、氨氮	间歇	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	2160t.a

2、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原辅料使用	臭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连续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间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				连续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				连续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材。废包材产生量为 5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废包装桶：暂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验收阶段处置量（t/a）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17		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日常运营	生活垃圾	/	/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	/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废包装桶贮存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400 万元）的 1.25%，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措施内容	投资额
废气	车间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	/
	生产废水：纯水机制水浓水为清净下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减振、关好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包材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1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贮存间	3.5
合计	/	5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设计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落实情况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基本落实
		生产废水	浓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浓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投料粉尘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	基本落实
		臭气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基本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基本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基本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基本落实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收集后暂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基本落实

现场建设情况	

6、其他环保设施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未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由专人负责，均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实验室分析控制措施，然后按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所有监测结果，均有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5-1。

表 5-1　参与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2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3		实验员	理化分析	
4		实验员	理化分析	
5		实验员	理化分析	
6		实验员	理化分析	
7		实验员	理化分析	
8		实验员	理化分析	
9		实验员	理化分析	
10		实验员	理化分析	
11		实验员	理化分析	
12		实验员	理化分析	

（2）废气质控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所使用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等质控检查工作。监测过程中确保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测前流量（L/min）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
07 月							合格

29 日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测前流量（L/min）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
07 月 30 日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3）噪声质控

表 5-3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07.29			0.1	校准器型号：AWA6021A
2025.07.30			0.1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准，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密闭设施外、厂界进行无组织监测。无组织在投料设备外进行检测，厂界在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进行检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密闭设施外	投料设备外 G5	颗粒物	3 次/日×2 日
厂界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2、噪声

在厂界共设 1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1 次，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5-1。

图 5-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2025.7.29-2025.7.30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5.07.29	家用清洁剂	5000t/a	13.3t/d	80%
	汽车清洁剂	1000t/a	2.67t/d	
2025.07.30	家用清洁剂	5000t/a	13t/d	78%
	汽车清洁剂	1000t/a	2.6t/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29		分析日期		2025.07.29～2025.08.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投料设备外 G5	颗粒物	mg/m^3					0.5
采样日期	2025.07.30		分析日期		2025.07.30～2025.08.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投料设备外 G5	颗粒物	mg/m^3					0.5

根据表 6.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6mg/m^3，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10），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实际值	限值
2025.07.29	厂界噪声 1#	生产	13:26-13:29		65
2025.07.30	厂界噪声 1#	生产	13:26-13:29		65

根据表 6.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车间密闭，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逸散，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6mg/m^3，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废包装桶贮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内，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水浓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81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汽车清洗剂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汽车清洗剂 1000t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07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MAEH10628Y		验收时间		2025.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